关于《关于加快商贸与电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庆元县经济商务局**

**（2025年8月18日）**

 现就我局起草的《关于加快商贸与电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目的

为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适应电子商务发展趋势，进一步优化我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环境，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二、起草过程

县经济商务局从2023年以来，积极组织责任科室开展针对我县电商企业多方面需求进行调研工作，认真仔细研读省市县级相关电商发展相关意见。同时召开《意见》交流会，并多次会同相关部门召开《意见》座谈会，最终形成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与条款说明

《意见》共分为八大条方面27小条，分别为引导集聚发展、培育市场主体、鼓励品牌培育、扶持跨境电商、发展直播业态、优化发展生态、强化服务保障、附则，以下为正文：

为充分发挥商贸电商在经济和社会中的积极作用，加快推进我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县电子商务发展现状，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引导集聚发展**

**（一）支持电商创业园提升**

对县域电商集聚园园区，根据其园区入驻率、配套入驻率、企业孵化数、园区销售额、扶持企业上限数、培育亿元企业数等运营效果给予其每年30万元—200万元运营奖励。

**（二）支持选品中心建设**

对根据发展要求建设的电商服务型平台（选品中心），实际使用建筑面积达1000平方米以上，通过服务型平台入驻产品数量不少于1000个，服务企业不少于100家，实现年网络销售额不低于5000万元，配套设施完善，运营管理权清晰，有专职人员管理运营，能够为企业提供技术、信息、资本、供应链、选品等各类创业服务的直播基地，按场地装修、设备采购等的实际投资额的50%进行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50万元。

**（三）支持跨境电商园运营**

对跨境电商小微园区使用面积达2000平方米及以上，根据其企业孵化数、园区销售额、扶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数、培育亿元企业数等运营效果打分，并给予其每年100万元—1000万元运营奖励。

**（四）支持企业集聚发展**

对入驻在县电商创业园、香菇市场、智慧汽车城等集聚园区的电商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当年正常运营且网络销售额达到0.5万元/平方米、1万元/平方米、2万元/平方米、3万元/平方米、4万元/平方米的，分别按其租金的10%、20%、30%、40%、50%比例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3万元。

**二、培育市场主体**

**（一）鼓励商贸企业做大做强**

1.对商贸企业在品牌打造、技术升级、拓展市场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对当年月度上限企业按其商品销售额的1%的比例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享受200万元。

2.对当年月度上限企业批发业按其商品销售额的0.2%的比例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享受100万元。

**（二）鼓励商贸企业扩大规模**

1.零售业企业按其新增商品销售额部分的1%比例（需提供可佐证的销售台账）给予奖励。

2.批发业企业按其新增商品销售额部分的0.2%比例（需提供可佐证的销售台账）给予奖励。

**（三）鼓励样本企业稳定经营**

对能如实提供可佐证的销售台账，年销售额同比增长10%、25%、40%、60%的限下批发业、零售业企业（个体工商户）给予2000元、8000元、1.5万元、2万元奖励。

**（四）鼓励电商企业集中销售**

将年销售额超500万的非限上企业店铺转移至限上企业集中销售或将年销售额超500万的非限上企业店铺转移新企业后月度上限，奖励其流程补助0.5万元。

三、鼓励品牌培育

**（一）支持企业开展专利申报**

对限上电商企业或其法人、员工当年成功申请外观专利申请与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的，给予其2000元/份的一次性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2万元。

**（二）支持企业加大宣传投入**

对当年销售额正增长的限上电商企业在第三方交易平台的服务费、推广费给予20%的补助（以平台方或直接关联企业开具的合法票据为准），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2万元。

**（三）支持企业运用地理标志**

对核准使用“庆元香菇”“庆元甜桔柚”“庆元灰树花”等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且开展宣传销售的企业，按该品类商品销售额的1%比例给予其品牌建设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2万元。

**四、扶持跨境电商**

**（一）鼓励跨境电商出山入海**

对新落户的具有运营决策、代理销售、财务结算等管理服务职能的跨境电商企业，年度跨境电商出口额达到3000万元及以上的，分档给予奖励。年度跨境电商出口额达到3000万元（含）至60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开办经费奖励20万元；6000万元（含）至1亿元的，给予一次性开办经费奖励40万元；1亿元（含）至1.5亿元的，给予一次性开办经费奖励80万元；1.5亿元（含）至2亿元的，给予一次性开办经费奖励100万元；2亿元（含）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开办经费奖励120万元。

**（二）引导跨境电商增量突破**

跨境电商出口额同比上年度绝对值增量超1000万元（含）、2000万元（含）、4000万元（含）、7000万元（含）、1亿元（含）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15万元、30万元、50万元、80万元。

**（三）评选“跨境电商之星”标杆**

每年根据跨境电商企业年度经营绩效、发展潜力、开拓市场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选，分档给予奖励，最高奖励15万元。

**（四）支持跨境电商建站建仓**

1.对拥有自主品牌且独立站年度跨境电商交易额100万元及以上的跨境电商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2.鼓励跨境电商海外仓建设，向县经济商务局预申报的、在国外设立符合省专项认定标准的省级公共海外仓的跨境电商经营主体，年出库量达到500万美元的，在省级认定奖励的基础上，予以一次性10万元开办费用补助。

**（五）鼓励企业拓展跨境平台**

对年度跨境电商出口额达到1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商贸企业，给予企业向第三方平台缴纳的注册费、服务费、推广费等支出费用50%补助，每家企业最高奖励10万元。

**五、发展直播业态**

**(一)鼓励MCN机构培育主播**

鼓励县内MCN机构独家签约主播，每新增一名年直播销售额达到300万元、5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的主播，向县经济商务局预申报的，分别给予MCN机构2万元、3万元、4万元、5万元、10万元、15万元、30万元的奖励，每家MCN机构最高奖励30万元。

**（二）鼓励企业创新销售模式**

工业商贸企业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通过视频（直播）方式销售产品，且单场实际成交额达到40万元（含）以上的，对其产生的佣金给予20%补助，每场最高2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10万元。

**（三）培育本土达人账号成长**

对开展与庆元产业经济、文旅宣传相关的视频（直播）活动的（指帐号主体运营在庆元）账号，粉丝数量首次达到50万、100万、200万、500万、1000万的，给予其运营主体1万元、3万元、5万元、8万元、10万元的奖励。

**（四）鼓励农特产品直播上行**

1.鼓励主播积极为初级农产品或企业商品直播带货，对销售额最高的场次（成交须超过100单且实际成交额达1万元（农副产品实际成交额减半）），给予其该场销售额10%的奖励，最高奖励5万元。

2.对开展线上销售的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强村公司），成立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或直播中心等服务型机构的，经认定按运营（直播）设备采购金额的10%给予补助，全年完成直播100场且发布短视频100个以上的，提标至设备采购金额的20%进行补助。

六、优化发展生态

## **（一）支持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运营**

对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运营单位给予其5万元的基础运营补助，结合省级评价或主管部门考核情况，给予对应给予运营主体3万元、5万元、8万元的额外补助。

## **（二）推动电商协会健康运行**

经依法注册登记且运营正常的电子商务社会团体，每年组织活动三场以上，开展推动行业制订行业规章，加强行业自律，完善对本地电商企业的监测服务等相关工作、活动的按服务效果给予其最高3万元的运行经费补助。

## **（三）加大电商人才引育培优**

1.强化电商人才培训。鼓励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等开展电商职业技能培训，根据培训效果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每场不超过20万元的培训补贴，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2.鼓励校企开展人才合作，对建成校外实训基地的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3.支持电商青年人才集聚。对毕业两年内来庆从事电商行业的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就业时间满3个月以上的，给予300元/月的住房补贴。就业满1年的，给与一次性就业创业补贴1000元。

4.强化电商人才评优评先。加大电商人才招引，将电商人才纳入全县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

**（四）培育电商示范标杆荣誉**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行政部门电子商务荣誉（不含比赛）的企业，分别给予奖励10万元、5万元、2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行政部门电子商务荣誉的个人，分别给予奖励0.5万元、0.2万元、0.1万元。（荣誉为分档次型的：一等奖（或等同）给予全额奖励，二等奖（或等同）给予70%奖励，三等奖（或等同）给予50%奖励，其他不奖励）

七、强化服务保障

**（一）丰富电商主题活动赛事**

每年安排资金用于电子商务创业创新工作，重点推动全县电子商务的基础调研、课题研究、第三方培训、论坛、沙龙，以及以庆元或庆元产品为主题的推广活动或比赛等，提升庆元电子商务实绩，扩大庆元知名度。

**（二）加强电商合规指导服务**

1.建立市场监管、税务、环保、消防等多部门联动的电商企业合规建设联席机制，定期开展专项活动，现场解读政策法规、收集诉求、指导企业规避风险，引导电商企业开展规范经营。

2.制定《电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明确首次轻微违法免罚情形，配套“警示告知+限期整改+信用修复”三级处置机制与“检查结果互认”制度。

**（三）保障电商人才子女就学**

将符合条件的重点电商企业核心员工子女，纳入县义务教育阶段及幼儿园入学优先保障范围，简化入学流程，确保其享受优质公办教育资源。

**（四）支持电商数据服务采购**

根据《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中心关于提供电子商务大数据服务的函》（浙电促函〔2015〕3号），每年安排资金向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中心购买电商大数据服务。

**八、附则**

1.本政策意见涉及奖励资金由县财政落实。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已出台的政策，如有与本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具体实施细则及申报办法另行制定。

2.本意见从2025年1月1日起实施，试行一年。各条文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同一性质内容的多项奖励，实行就高原则；同一项目既符合本意见又符合其他政策的，由企业自行选择一项申报，不重复享受。

3.企业要确保申报资料真实有效，如被审计或检查出有骗取补助资金行为的，将纳入庆元县财政政策奖励补助失信名单，不得享受当年度庆元县相关财政政策奖励补助资金。

4.本意见具体条款由庆元县经济商务局负责解释。